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關愛基金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關愛基金（下稱「基金」）的工作進度，並請委員提供意見。

背景

2. 基金是於 2011 年年初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現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成立的信託基金，信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現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基金成立的目的，主要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納入社會安全網，或雖然身處安全網但仍有一些特殊需要未獲得照顧的人。此外，基金也可考慮推行先導項目，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其常規資助及服務範圍。

3. 基金自 2013 年起納入扶貧委員會下的專責小組，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擔任主席。專責小組負責就基金的各項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擬定援助項目、統籌和監察項目的推行及檢討項目的成效等方面，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分別於 2011 年 5 月批准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及於 2013 年 6 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 150 億元，以加大力度推動扶貧工作。

工作進度

4. 基金自成立以來，先後通過推出 76 個援助項目，涉及醫療、教育、福利、民政和房屋等範疇，惠及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等目標羣組，總承擔額約 233 億 4,700 萬元。截至 2025 年 7 月底，援助項目共惠及超過 359 萬人次。基金亦發揮其先導作用，協助政府考慮將確定有

效的措施納入恆常資助。至今，政府已將25個基金項目納入恆常資助。另有25個項目已經完結。現正／即將推行的項目的最新進展見附件一；已納入恆常資助及已完成的項目見附件二。

5. 自上一次（即 2024 年 12 月）向本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工作進度之後，扶貧委員會已通過推行以下援助項目：

- (a) 「社區客廳試行計劃」下的高山道社區客廳項目、筲箕灣社區客廳項目、太子社區客廳項目、深水埗東社區客廳項目及馬頭角社區客廳項目 — 聚焦扶助「劏房戶」(尤其是有兒童的「劏房」家庭)，為他們提供額外生活空間和擴闊其人際網絡，從而提升他們的生活水平和加強其對社區的歸屬感。上述社區客廳項目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1 億 2,300 萬元，包括總行政開支約 585.7 萬元。五個項目均為期三年，預計為合共至少 2 180 個「劏房戶」提供服務，每年服務約 342 000 人次；
- (b)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入住廣東院舍試驗計劃 — 資助選擇赴粵養老的綜援受助長者入住指定在粵安老院，以改善生活環境和提升生活質素。試驗計劃為期三年，將在 2025 年下半年推出。每名合資格長者每月可獲 5,000 元資助，名額共 1 000 個。試驗計劃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1 億 2,816 萬元，其中包括行政開支約 610 萬元；
- (c) 2025/26 學年「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 由學校提供場地，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讓有需要的小學生課後留校接受託管和學習支援，方便家長外出工作，雙職及單親家庭亦可受惠。「計劃」已在 2024/25 學年擴展至全港 18 區超過 120 所小學。2025/26 學年繼續在全港 18 區推行，參與學校名額不設上限，並擴大服務名額，預計提供約 14 400 個服務名額。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5 億 5,264 萬元，包括行政開支約 2,632 萬元；以及
- (d) 延長「過渡性房屋」住戶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 該試驗計劃向「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住戶提供特別津貼，支

援他們搬遷和適應新的居住環境及社區。試驗計劃延長兩年，預計惠及超過 16 000 人，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3,661 萬元¹，包括行政開支約 161 萬元。

6. 基金醫療援助項目方面，扶貧委員會通過了「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首階段計劃)、「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項目(極度昂貴藥物項目)及「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項目(醫療裝置項目)2024-25年度的指標性預算修訂，分別為11億2,110萬元、5億2,582萬元及1億1,197萬元，並通過2025-26年度的指標性預算，分別為12億5,357萬元、4億8,482萬元及1億6,195萬元。

7. 專責小組主席按簡化後的新藥物／醫療裝置的批核程序²，就首階段計劃、極度昂貴藥物項目和醫療裝置項目引入藥物和就現有藥物新增臨床適應症。詳情如下：

- (a) 首階段計劃 — 由 2025 年第二個季度起，引入兩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包括「阿貝西利」(Abemaciclib) 及「塞利尼索」(Selinexor)，以分別治療乳癌及多發性骨髓瘤；亦為首階段計劃涵蓋的藥物「匹博利組單抗」(Pembrolizumab) 新增臨床適應症，以治療腎癌；
- (b) 極度昂貴藥物項目 — 由 2025 年年初起，新增「伊普可泮」(Iptacopan)，用於治療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的口服藥物；並新增「卡谷氨酸」(Carglumic acid)，用於治療因原發性缺乏 N-乙醯谷氨酸合酶、甲基丙二酸血症或丙酸血症而引起的長期高氨基血症；以及

¹ 由於試驗計劃餘下供發放津貼的撥款足以應付兩年延長期內的津貼發放和行政開支，因此無須因應延長試驗計劃要求增加已批准的撥款總額。

² 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通過簡化三個醫療援助項目的批核程序。按簡化後的程序，在扶貧委員會為各醫療援助項目批核一個年度的指標性預算下，授權專責小組主席為納入新藥物／醫療裝置作出最終批核。

(c) 醫療裝置項目一由2025年第二個季度起，引入一種治療心室性心律不整的醫療裝置—「血管外心臟植入式除顫器」(Extravascular Implantable Cardioverter Defibrillator)，為有關病人提供多一個醫療裝置選項；並擴闊醫療裝置項目涵蓋的「經皮導管肺動脈瓣植入術」(Percutaneous Pulmonary Valve Implantation)的臨床應用，除用於術後右心室流出道功能障礙的患者外，該醫療裝置亦可應用於原生右心室流出道功能障礙的患者。

目前，首階段計劃涵蓋共23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極度昂貴藥物項目涵蓋共11種藥物，醫療裝置項目則涵蓋共7項醫療裝置。

財務狀況

8. 截至2025年7月底，基金的總結餘約為98億2,200萬元，主要存放於本地銀行作港幣定期存款，總投資回報和利息收入合共約78億100萬元。基金各援助項目的總承擔額約233億4,700萬元，而基金已向相關執行機構支付約198億700萬元³。在扣除尚未支付的承擔額後，基金目前可動用的資金約為63億元。

意見和監察

9. 基金一直歡迎公眾或持份者以不同渠道（包括基金網頁、來函、傳真、電郵和電話熱線）提出意見或建議。該等意見和建議會提交專責小組參考。

10. 扶貧委員會及其轄下專責小組會繼續監察基金各援助項目的推行情況，而受委託推行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亦會向專責小組定期提交進度及財務報告，以檢討項目。在推出全新並具先導作用和估計撥款將逾一億元的項目前，政府會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我們會維持約每半年向本委員會匯報基金的財務狀況和項目的推行進度，並提供項目的檢討報告，以及將資料上載基金的網頁，方便公眾查閱。

³ 包括發放予受惠人士的津貼及執行機構的人手和行政開支。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文件，並提供意見。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二零二五年八月

現正／即將推行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索引

項目	頁數
(1) 資助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	p. 3
(2)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提供的搬遷津貼	p. 5
(3)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p. 6
(4) 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	p. 8
(5) 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	p. 10
(6) 資助改建校舍作「過渡性社會房屋」試驗計劃—樂善堂小學	p. 11
(7)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試驗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欽州街項目」	p. 12
(8)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英華街項目」	p. 12
(9) 資助翻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物業策誠軒作「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計劃	p. 13
(10) 資助使用酒店和賓館房間作為過渡性房屋的先導計劃	p. 13
(11) 「過渡性房屋」住戶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p. 14
(12) 「社區客廳試行計劃」—深水埗社區客廳項目	p. 15
(13) 膳養費調解試行計劃	p. 16

項目		頁數
(14)	「社區客廳試行計劃」—土瓜灣社區客廳項目	p. 17
(15)	「社區客廳試行計劃」—紅磡社區客廳項目	p. 18
(16)	「社區客廳試行計劃」—南昌社區客廳項目	p. 19
(17)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擴展計劃）	p. 19
(18)	「簡約公屋」住戶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p. 21
(19)	「有勞參與」—「鼓勵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殘疾受助人就業津貼」試驗計劃	p. 22
(20)	「社區客廳試行計劃」—高山道社區客廳項目	p. 23
(21)	「社區客廳試行計劃」—筲箕灣社區客廳項目	p. 23
(22)	「社區客廳試行計劃」—太子社區客廳項目	p. 24
(23)	「社區客廳試行計劃」—深水埗東社區客廳項目	p. 25
(24)	「社區客廳試行計劃」—馬頭角社區客廳項目	p. 25
(25)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入住廣東院舍試驗計劃	p. 26
(26)	2025/26 學年「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	p. 27

現正／即將推行的關愛基金（基金）援助項目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 (資助受患病人有關藥物療程的藥物費用)	2011 年 8 月	416,857 (現時撥款為期 14 個年度至 2026 年 3 月)	● 經濟審查準則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的機制和同一個累進計算表。	28 017 人次	約 330,851	項目推行初期涵蓋 6 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其後逐步擴大涵蓋範圍。截至 2025 年 5 月底起，項目涵蓋共 23 種藥物；另有 57 種原由計劃涵蓋的自費藥物／適應症已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或轉為藥物名冊內的專用藥物。 此外，醫管局的數據顯示，由於出現新的治療方案，近年已沒有使用一種原由計劃涵蓋的自費藥物。有關藥物已於 2025 年 4 月從醫管局藥物名冊及首階段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計劃的資助範圍中剔除。</p> <p>已於 2012 年 5 月向有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就首 11 個運作年度（即 2011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批出的個案，所有受惠病人已完成療程。</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優化措施，並於 2021 年 3 月通過進一步改良經濟審查機制。</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通過簡化</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醫療援助項目的批核程序。</p> <p>扶貧委員會於 2025 年 1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 2025-26 年度的指標性預算。</p>
(2)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提供的搬遷津貼 (合資格 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6,444 元; 2 至 3 人住戶為 10,848 元;	2011 年 12 月 (於 2017 年 11 月推行為期 3 年的優化計劃)	443	● 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學生資助計劃、醫管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 ¹ 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或	208 戶 (333 人)	約 80	屋宇署已巡查 298 棟目標工業大廈，暫時發現當中 116 棟有非法住用用途的處所。屋宇署已針對該等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其中 104 棟大廈的執法行動已完成。屋宇署會繼續跟進其他目標工業大廈的執法工作。

¹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已於 2021 年 6 月取消。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4 人或以上住戶 為 15,27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人住戶入息 不多於全港 住戶每月入 息中位數的 100%; 或 2 人 或以上住戶 入息不多於 全港住戶每 月入息中位 數的 75%。 			<p>扶貧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備悉項 目的成效檢討報告，並通 過優化建議。</p> <p>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 責小組（專責小組）匯 報優化項目的成效檢 討結果。</p>
(3) 長者牙科服 務資助項目 (參照綜援計劃 下牙科治療費用 津貼的水平，每名 受助人的牙科診 療資助上限為 28,525 元（包括 13,400 元為鑲活 動假牙診療費用， 並於	2012 年 9 月 (於 2015 年 9 月推 行為期 3 年的擴 展項目， 於 2018 年 9 月延續 推行半 年，並於	351,7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 60 歲或 以上、正接受 社會福利署 (社署)津助 的「綜合家居 照顧服務（體 弱個案）」或 「改善家居 及社區照顧 服務」或「家 居支援服 	181 300 人次	243,094	<p>已於 2013 年 9 月向扶 貧委員會匯報項目的 中期成效檢討結果。</p> <p>項目分階段於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7 月及 2019 年 2 月擴展至 80 歲或以 上、75 歲或以上、70 歲 或以上及 65 歲或以上 領取「長津」的長者，</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5,055 元為提供其他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費用，以及 70 元為登記及檢查費)，另加給予處理個案的非政府機構的 50 元轉介費，以及在項目下為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羣組按時數 70 元計算的陪診費(如適用)。)	2019 年 3 月延續推行 3 年，及後分別先後三次再次延續推行項目至 2023 年 9 月底、2024 年 9 月底及 2026 年 9 月底。)		<p>務」²，並繳付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共同付款金額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而又並非綜援受助人；或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長津」）³的 65 歲或以上長者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未受惠於本項目；或 75 歲或以上 			<p>並於 2019 年 2 月起推行優化措施。</p> <p>項目於 2021 年 7 月起擴大資助範圍，讓有需要和符合資格的長者獲得更適切的牙科護理服務。</p> <p>項目由 2024 年 7 月 2 起優化服務內容，修改必須鑲配活動假牙的條件，讓合資格長者即使不適合鑲配假牙，亦可以接受項目下規定的牙科服務。</p>

² 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之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和「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皆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由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和「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已整合為「家居支援服務」。

³ 社署由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合併普通長津及高額長津。

⁴ 扶貧委員會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會議上授權前食物及衛生局及香港牙醫學會在無須增加撥款下逐步擴大受惠對象。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於五年前或更早之前在項目下曾接受牙科服務的長者；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未受惠於衛生署的「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 			<p>截至 2025 年 7 月底，有約 210 700 宗申請項目服務的個案（包括約有 13 200 名長者作出第二次申請接受服務），當中 181 300 宗個案的申請人已完成所需的牙科診療服務（包括約 173 300 宗鑲活動假牙個案），餘下的 29 400 宗個案的申請人亦正接受不同階段的診療服務。</p>
(4) 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	2017 年 8 月	116,759 (計劃現時撥款為期 8 個年度至 2026 年 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指定臨床準則和通過醫務社工經濟審查的醫管局病人；以及 ●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424 人次	約 81,522	<p>項目推行初期涵蓋一種極度昂貴的藥物，其後逐步擴大涵蓋範圍。自 2025 年 5 月底起，項目涵蓋共 11 種藥物。此外，兩種原本由計劃涵蓋的自費藥物／適應症已獲納入</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撤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p> <p>就首六個運作年度（即 2017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批出的個案，所有受惠病人已完成療程。</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優化措施，並於 2021 年 3 月通過進一步改良經濟審查機制。</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通過簡化醫療援助項目的批核程序。</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扶貧委員會於 2025 年 1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 2025-26 年度的指標性預算。</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5) 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	2017 年 8 月	36,176 (計劃現時撥款為期 8 個年度至 2026 年 3 月)	● 符合指定臨床準則和通過醫務社工經濟審查的醫管局病人。	1 004 人次	約 25,681	<p>項目推行初期涵蓋 2 種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其後逐步擴大涵蓋範圍至 2025 年 5 月底起的 7 種醫療裝置。</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優化措施。</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通過簡化</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醫療援助項目的批核程序。</p> <p>扶貧委員會於 2025 年 1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 2025-26 年度的指標性預算。</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6) 資助改建校舍作「過渡性社會房屋」試驗計劃－樂善堂小學（試驗計劃）	2020 年 1 月	1,545	<p>計劃受惠人必須輪候公屋 3 年或以上，居於惡劣環境或急需住屋和社區支援的家庭，並符合下列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取綜援的家庭；或 ● 收入低於家庭住戶每月 	89 戶 (281 人)	1,541	<p>住戶已於 2020 年 8 月底入住。項目仍在營運中。</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入息中位數 55%的家庭優 先。			
(7) 資助設計、購 買及興建預 製組合屋試 驗計劃（試驗 計劃）以助推 行「組合社會 房屋計劃— 欽州街項目」	2020 年 11 月	9,992	<p>「組合社會房 屋計劃」受惠 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明確過渡 性房屋需要 (例如：輪候 公屋最少 3 年)；或 ● 正居於惡劣 環境並有緊 急住屋需要。 	279 戶 (553 人)	8,882	<p>住戶已於 2022 年 2 月 入住。項目仍在營運 中。</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 報成效檢討結果。</p>
(8) 資助設計、購 買及興建預 製組合屋計 劃以助推行 「組合社會	2021 年 2 月	7,7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輪候公屋 3 年 或以上，並居 於惡劣環境； 或 ● 有明確緊急 住屋需要及 	214 戶 (522 人)	7,448	<p>住戶已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入住。項目仍在 營運中。</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 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房屋計劃— 英華街項目」			社區支援的 家庭。			
(9) 資助翻新香 港鐵路有限 公司物業策 誠軒作「暫租 住屋」過渡性 房屋計劃	2020 年 5 月	4,5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輪候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屋不少於 3 年的 3 至 6 人家庭；以及 ● 沒有在香港持有任何住宅物業；或 ● 符合「社會房屋共享計劃」資格的申請人。 	339 戶 (1 221 人)	1,093	<p>住戶已於 2020 年第三季入住。項目仍在營運中。</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10) 資助使用酒 店和賓館房 間作為過渡 性房屋的先 導計劃	2021 年 4 月	9,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非政府機構在有相當空置程度的酒店和賓館中租用約 	1 216 戶 (1 483 人)	9,201	<p>住戶已於 2021 年 7 月入住首個項目。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4 個項目仍在營運中及在「支援非政府機構推</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800 個合適的房間作過渡性房屋用途。有關酒店和賓館的租期將不少於兩年。在兩年的租期內，每個房間的資助上限為 133,500 元。			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資助下延長營運多兩年，以及有 5 個項目已經完結。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11)「過渡性房屋」住戶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2023 年 8 月	8,520	● 受惠住戶須為在試驗計劃公布後成功申請和入住房屋局「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下過渡性房	10 316 戶 (18 675 人)	3,891	試驗計劃於 2025 年 8 月 21 日屆滿。扶貧委員會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通過延續推行試驗計劃兩年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屋項目的人 士。			
(12)「社區客廳 試行計劃」— 深水埗社區 客廳項目	2023 年 12 月開始 試行 (正式啟 動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675	● 受惠住戶如 居住於區內 劏房單位，符 合入息資 格 ⁵ ，以及最 少一名住戶 成員為香港 居民，便可免 費享用「社區 客廳」基本服 務及設施。	336 573 人次	1,508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 報成效檢討結果。

⁵ 下列任何一種援助計劃的受助家庭由於已通過特定經濟審查，將被視為符合計劃的入息資格：

- (i) 綜援；
- (ii)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
- (iii)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 (iv) 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或
- (v)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沒有領取上述 5 項現行政府援助計劃的低收入家庭，如申請參加試行計劃，入息上限為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不設資產審查。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3)贍養費調解試行計劃	2024 年 10 月 9 日	3,672	<p>● 涉及贍養費爭議的任何一方（申請人）須為香港居民並符合入息資格：</p> <p>(1) 綜援受助人；或</p> <p>(2)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受助人；或</p> <p>(3) 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豁免全費受助人。</p> <p>如申請人不符</p>	179 宗個案 (358 人)	312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合上述(1)至 (3)項的資格， 則申請人及與 其同住家庭成 員（拖欠贍養 費的一方及被 拖欠贍養費的 一方會各自按 其住戶人數計 算）的家庭每 月入息須不超 過相關住戶人 數的指定入息 上限。			
(14)「社區客廳試 行計劃」— 土瓜灣社區客 廳項目	2024 年 7 月開始 試行	3,131.3	● 受惠住戶如 居住於區內 劏房單位，符 合入息資 格 ⁶ ，以及最	150 344 人次	1,291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 報成效檢討結果。

⁶ 請見註 5。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正式啟動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少一名住戶成員為香港居民，便可免費享用「社區客廳」基本服務及設施。			
(15)「社區客廳試行計劃」—紅磡社區客廳項目	2024 年 7 月開始 試行 (正式啟動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2,469.9	受惠住戶如居住於區內劏房單位，符合入息資格 ⁷ ，以及最少一名住戶成員為香港居民，便可免費享用「社區客廳」基本服務及設施。	158 899 人次	1,002.3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⁷ 請見註 5。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6)「社區客廳試行計劃」—南昌社區客廳項目	2024 年 7 月開始試行 (正式啟動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1,731.7	● 受惠住戶如居住於區內劏房單位，符合入息資格 ⁸ ，以及最少一名住戶成員為香港居民，便可免費享用「社區客廳」基本服務及設施。	40 970 人次	702.3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17)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擴展計劃）	2024 年 9 月	23,695	● 受惠學童須在 2024/25 學年為就讀於參與學校的小一至小六學生。 ● 受惠學童的家庭如符合	共提供約 5 900 個服務名額	19,982.5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⁸ 請見註 5。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下列條件，可享費用全免：</p> <p>(1) 受惠學童的家庭受助於以下任何一種援助計劃，包括：綜援；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或獲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豁免全費；或其家庭入息不超過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的 55%；以及 (2) 其父母／ 監護人因工 作、尋找工作 、參加再培 訓課程／就 業實習訓練 或其他原因 (包括社會 及醫療因素 等)未能在課 餘時間照顧 學童。			
(18)「簡約公屋」 住戶特別津貼 試驗計劃	2025 年 3 月	8,988	● 受惠住戶必 須為成功申 請和入住「簡 約公屋」項目	2 717 戶 (5 223 人)	1,258.8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 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的人士 ⁹ 。			
(19)「有勞參與」 —「鼓勵綜合 社會保障援助 計劃殘疾受助 人就業津貼」 試驗計劃	2024 年 9 月	12,852	受惠對象為從 事有薪工作的 殘疾綜援受助 人。受惠人士須 符合以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在領取綜 援並獲醫療 評估為殘 疾¹⁰；以及 ● 在計算就業 津貼的月份 	7 771 人	2,911.6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 報成效檢討結果。

⁹ 每個受惠住戶只可領取一次津貼；除特定原因外，遷往另一「簡約公屋」項目將不會重複獲發津貼。曾受惠於「過渡性房屋住戶特別津貼試驗計劃」的人士亦不會再獲發津貼。如曾受惠於試驗計劃的人士因健康理由或其他特殊因素而須並成功遷往其他「簡約公屋」，可再次提交津貼申請，在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註冊社工的推薦信），經營運機構批核和呈報房屋局後，可再獲發津貼。領取津貼人士須入住有關「簡約公屋」項目至少達一年。居住不足一年而沒有合理解釋的人士，須將已獲發放的津貼全數經負責營運的機構歸還予房屋局。

¹⁰ 即指在綜援計劃下，經公立醫院／診所醫生進行醫療評估並證明為：

- (i) 殘疾程度達 50%；或
- (ii) 殘疾程度達 100%；或
- (iii) 需要經常護理的受助人。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從事有收入 的工作 ¹¹ 。			
(20)「社區客廳試 行計劃」— 高山道社區客 廳項目	2025 年 3 月開始 試行 (正式啟 動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2,754.8	● 受惠住戶如 居住於區內 劏房單位，符 合 入 息 資 格 ¹² ，以 及 最 少 一 名 住 戶 成 員 為 香 港 居 民，便 可 免 費 享 用 「 社 區 客 廳 」 基 本 服 務 及 設 施。	暫未有數據	484.2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 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21)「社區客廳試 行計劃」—	2025 年 3 月開始	1,997.6	● 受惠住戶如 居住於區內 劏房單位，符	暫未有數據	346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 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¹¹ 試驗計劃下的工作收入是根據有關人士於綜援計劃下已呈報的工作入息資料而釐定，包括出席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職業康復延展計劃訓練活動所得的獎勵金。

¹² 請見註 5。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筲箕灣社區客廳項目	試行 (正式啟動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合 入 息 資 格 ¹³ ，以 及 最 少 一 名 住 戶 成 員 為 香 港 居 民，便 可 免 費 享 用 「 社 區 客 廳 」 基 本 服 務 及 設 施。			
(22)「社區客廳試行計劃」—太子社區客廳項目	2025 年 6 月開始 試行 (正式啟動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2,764	● 受惠住戶如 居住於區內 劏房單位，符 合 入 息 資 格 ¹⁴ ，以 及 最 少 一 名 住 戶 成 員 為 香 港 居 民，便 可 免 費 享 用 「 社 區 客 廳 」 基 本 服	暫未有數據	273.3	日 後 將 向 專 責 小 組 匯 報 成 效 檢 討 結 果。

¹³ 請見註 5。

¹⁴ 請見註 5。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務及設施。			
(23)「社區客廳試行計劃」—深水埗東社區客廳項目	2025 年 6 月開始試行 (正式啟動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2,623.1	● 受惠住戶如居住於區內劏房單位，符合入息資格 ¹⁵ ，以及最少一名住戶成員為香港居民，便可免費享用「社區客廳」基本服務及設施。	暫未有數據	249.7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24)「社區客廳試行計劃」—馬頭角社區客廳項目	2025 年 6 月開始試行 (正式啟	2,160.9	● 受惠住戶如居住於區內劏房單位，符合入息資格 ¹⁶ ，以及最	暫未有數據	204.5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¹⁵ 請見註 5。

¹⁶ 請見註 5。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動日期： 待定)		少一名住戶成員為香港居民，便可免費享用「社區客廳」基本服務及設施。			
(25)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入住廣東院舍試驗計劃	2025 年內推行(實際日期待定)	12,816	● 受惠長者須符合資格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持續居於「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的安老院，並且沒有同時獲社署或其他機構資助安老院住宿費用。	暫未有數據	56	社署正推進相關預備工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26) 2025/26 學年 「在校課後 託管服務計 劃」	2025 年 9 月	55,2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惠學童須在 2025/26 學年為就讀於參與學校的小一至小六學生。 ● 受惠學童的家庭如符合下列條件，可享費用全免： (1) 受惠學童的家庭受助於以下任何一種援助計劃，包括：綜援；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或獲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 	暫未有最終招募數據	暫未有數據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豁免全費；或其家庭入息不超過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以及(2) 其父母／監護人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包括社會及醫療因素等)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學童。			

已獲納入恆常資助及已完成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A) 已獲納入恆常資助的援助項目

項目	納入恆常資助日期
(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2012 年 9 月 ¹
(2)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2013 年 9 月
(3)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2013 年 9 月
(4)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	2014 年 4 月
(5)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2014 年 9 月
(6)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2014 年 9 月
(7)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2014 年 9 月
(8)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2014 年 10 月
(9)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2014 年 11 月
(10)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2014 年 11 月
(11)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2015 年 9 月

¹ 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恆常機制。

項目	納入恆常資助日期
(12) 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	2017 年 9 月
(13)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2019 年 2 月
(14) 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估	2020 年 9 月
(15) 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	2020 年 10 月
(16) 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	2021 年 2 月
(17) 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2021 年 3 月
(18)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2021 年 9 月
(19)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2021 年 9 月
(20)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2021 年 9 月
(21)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2023 年 1 月
(22)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2023 年 10 月
(23)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2023 年 10 月
(24)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	2023 年 10 月
(25)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2023 年 10 月

(B) 已完成的援助項目

項目	完成日期
(1)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2013 年 4 月
(2)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2014 年 6 月
(3)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2014 年 7 月
(4) 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2014 年 12 月
(5)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2016 年 7 月
(6)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津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	2016 年 7 月
(7)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三度推出）	分別於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12 月完成
(8) 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2017 年 3 月
(9) 向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	2017 年 8 月
(10) 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先導計劃	2020 年 10 月
(11) 資助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先導計劃	2020 年 12 月
(12)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	2020 年 12 月

項目	完成日期
(13)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	2021 年 4 月
(14)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2021 年 8 月
(15)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2021 年 9 月
(16) 數碼地面電視援助計劃	2021 年 9 月
(17) - (18)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共兩輪）	2022 年 3 月
(19) 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一次過津貼	2022 年 3 月
(20) 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援助計劃	2022 年 5 月
(21) 向本地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發放一筆過恩恤現金津貼	2023 年 2 月
(22)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南昌街項目」	2023 年第三季
(23)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宋皇臺道與土瓜灣道交界項目」	2023 年 12 月
(24)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	2024 年 1 月
(25)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	2024 年 8 月